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0,377.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59,622.65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拟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期货经纪业务	不超过2,000万元
2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3,000万元
3	风险管理业务	不超过35,000万元
4	国际业务	不超过18,000万元

5	公募基金业务	不超过 7,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65,000 万元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公司国际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周期，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入业务的推进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陆续支出，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为前提。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6)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 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

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中信证券对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李晓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